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91 号）

招　　标　　人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人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三 门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三　门　县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91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郑洁

联系电话：0576-83318521

招标代理：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 〇 二 五 年 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34
第五章　报价要求.....8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9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5-331022-04-01-88694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划立足三门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场景丰富但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通过新建三门县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基础设施，并配套光伏、储能设施，在三门县打造“布局科学、设施先进、服务优质（可用率不低于 99%）、运营高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网络。

建设主要的内容：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在三门县内新建 61 个充换电站（其中 2 个换电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 215KWh 储能系统 6 座，光伏雨棚面积 1300 ㎡。形成面向公众开放、便捷和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满足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构建三门县充电网络的基础设施。

本项目按照场站目前的环境条件分成三年建设，其中第一期，即 2025 年完成 19 个充电站的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期（2026 年）、第三期（2027 年）开竣工时间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其中施工过程中场站的数量和点位建设根据甲方的要求具体实施。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220.284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含装配工艺及设备预埋件等），和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配合服务（设计走场、各类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并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图审、施工、预算编制要求； 并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有）的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如有）等相关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

（3）采购：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订货、供货、监造、催交、运输（含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功能试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等所有工作，要求与平台开发建设人员做好对接调试等工作（本次招标不含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及全套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不包含充电桩及高压箱变。）

（4）施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以及保修服务。停

车场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施工、低压施工、以及光伏配套工程、储能设备及安装、车棚（含照明）施工、地面处理、配电、消防、监控、绿化、标识标牌、附属设施等；所有涉及充电设施相关设备的安装：包括不限于基础施工、管沟施工、供电安装工程、检测调试等；其他附属工程：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工程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负责协助招标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审核等所有工作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破路开口、外部道路、施工便道、临电临水、永久用电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申请、设计及施工，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等所有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配合审核单位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招标人；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招标人，后期维护工作、协助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7）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能监测、消防检测、计量检定、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

3.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不超过 375 日历天。

一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75 日历天，其中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首个站点施工图设计，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一期所有站点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二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项目分批建设并配合同步接入浙江省充电基础设施治理和监管服务平台、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每批的建设任务和要求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和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

（1）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在牵头单位执业并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在联合体成员单位执业并委派）。

（2）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和项目总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一致。

（3）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4.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5.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5.3 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 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技术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6.2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6.3 逾期上传（递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环湖东路 2 号
联系人：郑洁
电话/传真：0576-8331852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环湖南路 39-14
联系人：张星星
电话/传真：13656766067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07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环湖东路 2 号 联系人：郑洁 电话：0576-83318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环湖南路 39-14 联系人：张星星 电话：13656766067
1.1.4	工程名称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不超过 375 日历天。 一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75 日历天，其中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首个站点施工图设计，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一期所有站点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二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期计划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项目分批建设并配合同步接入浙江省充电基础设施治理和监管服务平台、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每批的建设任务和要求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和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浙江省台州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格条件、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和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在牵头单位执业并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在联合体成员单位执业并委派）。 （2）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和项目总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一致。 （3）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但须满足： （1）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

		电　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①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 承包人可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 2）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其中资信标与商务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三门投标编制 4.5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技术标为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1、资信标包括：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 1）； （2）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 2） （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 3）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4）； （5）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格式 7）；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5）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 6）； （7）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8）证书材料： ①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网站对外发布的备案信息页面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②提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证明上的打印时间应在开标日所在星期的周一动态核查结果生成后，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③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对应本项目要求的证书复印件。（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具体使用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规定执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⑤其他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中的资料要求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作为评分依据。 注意：证书材料须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 **2、技术标包括：技术标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纸质技术标组成：包括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文本 6 份，其中一份为样本**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者视为不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无资格进入下阶段评审。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8）； （2）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 9）。

<table>
<tr><td>3.2.1</td><td>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td><td>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
<table>
<tr><td>序号</td><td>费用名称</td><td>招标控制价（万元）</td><td>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建筑安装工程费</td><td>3145.2847</td><td>2736.3977（招标控制价*87%）</td><td>/</td></tr>
<tr><td>2</td><td>工程设计费</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1+2）</td><td>3220.2847</td><td>2811.3977</td><td>/</td></tr>
</table>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3.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td></tr>
<tr><td>3.4.1</td><td>投标担保</td><td>☑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td></tr>
</table>

		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接收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18858653754；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 ”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方案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

		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5、技术标（设计方案）编制及格式要求如下：** **（1）设计方案文本：采用 A3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除样本外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 1 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需标有投标人名称。** **6、技术标（实施方案）编制及格式要求如下：** **（1）实施方案文本：采用 A4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除样本外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 1 份为样本，样本封面需标有投标人名称。** **（2）实施方案总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 200 页（以打印页为准，如一张纸单面打印计 1 页，一张纸双面打印计 2 页）。** **7、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技术标:设计部分文本一共 6 份，**其中 1 份为样本**；施工部分文本一共 6 份，**其中 1 份为样本**；技术标的文本光盘（或 U 盘）1 份。 3、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本）、技术标(实施方案文本）、技术标的文本光盘（或 U 盘）分别单独密封。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建议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下列人员到场有要求的，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若是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线下开标流程：**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再开技术标，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线上开标流程：**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由资信标、商务标部分组成。由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 4.5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线下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6.3	中标候选人名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①现金；或②等额银行保函；或③等额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④等额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

		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履约保函提交人为承包人（如果联合体中标则为牵头人）；（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履约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并足额相互衔接至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4）履约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6 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 [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方案补偿费	不予补偿。
10.2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的是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以总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根据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自行设计的图纸和市场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可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费用报价表基础上增加子目，但不得减少子目（即不得小于招标人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费、图审费、预算

		编制费、采购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后期管护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用、满足工程总承包需要的各类专项服务工作、劳务、材料、设备、损耗、机械、质检、测量、试验、检验、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措施、保险、税费、利润、市场价格风险、开工报建及竣工等各项手续办理、保修、结算审核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5、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等及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文件、有关图集、规范等的规定、通知进行报价。 6、本工程的保险费（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由承包人列入报价，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他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7、施工临时费：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入、临时施工场地的安排及除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条件以外所有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 8、投标人须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水文地质等情况，在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设计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设计方案在审查阶段认为不能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的要求，需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优化的，由此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予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引起的风险。 9、投标人在设计时运用新工艺、新技术的，由此引起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0、非常规标准材料定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 11、为应对可预见的季节性天气变化和潮汐影响采取的必要安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2、本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计入各个项目单价中，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4、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5、垂直运输、赶工措施费等所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6、本项目为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而实际实施时需要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罗列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未列入的项

		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或合价内。 17、投标人对自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18、施工图纸经审图后的设计调整，相应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9、投标人按照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的定额自行报价。 20、赶工措施费、施工标识、警示标牌、施工时的围栏（挡）等所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1、投标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的工程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2、投标人应事先到工地现场勘探，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施工条件、临时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0.3	票据要求	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文件须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0.5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2）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无对外发

布的备案信息。

（1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证明上的打印时间应在开标日所在星期的周一动态核查结果生成后，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1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报价要求；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2.1 条和第五章“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

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除招标文件注明外，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定一本作为正本。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评委会职责与纪律》。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

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工程总承包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投标人≥3 家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性的，则继续评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

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3 分）

资信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任一企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独自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1 分，具有独自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身份承接过单个总投资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业绩 ，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交以下①、②、③业绩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①中标通知书。 ②施工合同； ③交（竣）工验收材料（验收材料至少需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盖章齐全，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不予认可： （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须一致（如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提供业绩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或政府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 注意事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0-2 分
2	拟投入团队成员实力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机电）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提供一个证书得 0.25 分，证书类别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1 分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评审（30 分）

技术标得分=设计方案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一）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确定类别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按评审内容分别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若专家给出的类别中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则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类别为该类别。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一类

（2）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对专家给出的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四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设计方案（20 分）	（1）对本项目充分理解及建设性建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体现生态、环保、安全。	4.0-3.6	3.5-3.2	3.1-2.8	2.7-2.4
	（2）项目设计难点的理解与对策方案。	3.0-2.7	2.6-2.4	2.3-2.1	2.0-1.8
	（3）项目设计实施计划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2.7	2.6-2.4	2.3-2.1	2.0-1.8
	（4）选取本项目有代表性的示范站、超充站、快充站各一个，设计文件深度完全符合施工图标准且设计成熟度高、细节完善、可实施性强。	10.0-9.0	8.9-8.0	7.9-7.0	6.9-6.0
2、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5.0-4.7	4.6-4.3	4.2-3.9	3.8-3.5
	针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方案	5.0-4.7	4.6-4.3	4.2-3.9	3.8-3.5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67 分）

①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1.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1中抽取个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Y，最后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Z,则抽取的D值即X.YZ。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②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7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67-|(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文件的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技术标得分高者；

2、资信标得分高者；

3、投标报价低者；

4、招标人抽签确定。

四、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专用条件台州示范文本》，并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其中，联合体成员（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三门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5-331022-04-01-886948

4. 资金来源及比例：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计划立足三门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场景丰富但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通过新建三门县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基础设施，并配套光伏、储能设施，在三门县打造“布局科学、设施先进、服务优质（可用率不低于 99%）、运营高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网络。

6. 建设主要的内容：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在三门县内新建 61 个充换电站（其中 2 个换电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 215KWh 储能系统 6 座，光伏雨棚面积 1300 ㎡。形成面向公众开放、便捷和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满足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构建三门县充电网络的基础设施。

本项目按照场站目前的环境条件分成三年建设，其中第一期，即 2025 年完成 19 个充电站的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期（2026 年）、第三期（2027 年）开竣工时间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其中施工过程中场站的数量和点位建设根据甲方的要求具体实施。

7. 工程承包的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含装配工艺及设备预埋件等），和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如有）等所有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配合服务（设计走场、各类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并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图审、施工、预算编制要求； 并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如有）的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如有）等相关的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及相关费用。

（3）采购：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订货、供货、监造、催交、运输（含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功能试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等所有工作，要求与平台开发建设人员做好对接调试等工作（本次招标不含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及全套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不包含充电桩及高压箱变。）

（4）施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以及保修服务。停车场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施工、低压施工、以及光伏配套工程、储能设备及安装、车棚（含照明）施工、地面处理、配电、消防、监

控、绿化、标识标牌、附属设施等；所有涉及充电设施相关设备的安装：包括不限于基础施工、管沟施工、供电安装工程、检测调试等；其他附属工程：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括的工程施工、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负责协助招标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审核等所有工作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破路开口、外部道路、施工便道、临电临水、永久用电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申请、设计及施工，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前期至竣工备案等所有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负责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配合审核单位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审核后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招标人；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备案、配套确认等工作，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建成项目移交招标人，后期维护工作、协助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

（6）缺陷修复和工程保修：在完成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的保修责任，直至保修责任期结束；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负责联系、协调处理保修、返修事宜，并承担保修费用，并及时妥善处理好因施工质量等引起的各类投诉。

（7）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能监测、消防检测、计量检定、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

上述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承包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增减部分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承包人在投标时为商务标服务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或者为中标价统计作用的工程子目内容（如有），如果与竣工图施工范围发生变化，该变化不得成为变更理由和依据，其仅仅为投标报价作用，也不得成为结算依据。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一期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首个站点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审查后完善____日历天，一期所有站点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审查后完善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日历天。法定节假日及中、高考停工不顺延工期。

二期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期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项目分批建设并配合同步接入浙江省充电基础设施治理和监管服务平台、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每批的建设任务和要求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和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浙江省台州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工程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费、图审费、预算编制费、采购费、设备安装工程费、后期管护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用、满足工程总承包需要的各类专项服务工作、劳务、材料、设备、损耗、机械、质检、测量、试验、检验、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安全措施、保险、税费、利润、市场价格风险、开工报建及竣工等各项手续办理、保修、结算审核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工程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时的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则本合同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支付工程费用的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其中的 20%支付至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_____。

4．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税行为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创优目标

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如有）：（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工程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代征用地，实际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认可。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如发包人有提供技术要求的，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8 份 。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提交给承包人，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如承包人须办理施工的工作条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点。承包人进场后立即自行办理水电开户手续，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的水电费用，如建设过程中水电容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承担费用。

因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成果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时，承包人须及时报告于发包人。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除已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勘测，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对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特别说明：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工期或质量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约定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负责施工开工前 15 天提供（一式八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八份。发包人、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方案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应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审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并根据双方范围，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6、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民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

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程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得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施工图上须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监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周边民房等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的许可或工程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周边民房等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9、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0、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1、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3、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4、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6、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17、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19、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或设备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或设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材料外，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进行施工，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采用其它无价材料的，该材料结算时不予认可。

20、农民工工资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形式：①现金；或②等额银行保函；或③等额保险公司保函；或④等额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5 格式，由

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 24 天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月到位不足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项目总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8)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详见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1.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总负责人职务：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4.4.1.2 项目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项目施工负责人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施工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负责人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工作能力不足以胜任本岗位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扣除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1.3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务：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3）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或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需要更换，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若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承包人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主要设计人员每人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图纸交底时确定具体批准手续和程序；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每人次扣 5000 元的罚金。相应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 24 天的，每人次每天扣 1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不允许分包。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根据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支付至各相应承包人在本合同条款中载明的银行帐户，并根据不同业务内容开具应税发票，其中工程设计费支付给承包人

（ ）：　　；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支付给承包人（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按通用条款执行。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及关键部位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5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工程

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工程设计费 2 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随工程进度及时处理施工现场问题，否则每月扣除 2 万元；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出席方案评审会、初步审计评审会、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扣工程设计费 5 万元。

（3）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工程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4）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7）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发出前必须加盖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由发包人组织，具体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5.2.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8 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如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

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最终稿	8 份	

5.2.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2.6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预算。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式捌套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一式 4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调试开始前提交，并于工程移交前提交修正版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

③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④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钢材的品牌），必须经发包

人及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发包人有权确认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⑤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不低于 5 万元/次罚款。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到场 15 日前，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其他管理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另行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合同约定的及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3）本工程除涉及政府收费并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对准确性负责。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件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且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现场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台州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有关文件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进行移交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7.12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见证取样检测”外，专项检测，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等其他检测试验的检测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检测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场地、检测材料准备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设计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日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月计划 7 天、周计划 2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除通用条件约定内容以外，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设计未按承诺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天，逾期超过承诺的设计周期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要求完工（或竣工）的，按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时，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当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的工期超过预定计划（按上一节点工期至本节点期间的日历天数）的 2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的损失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按承包合同造价结算原则计算工程款并扣除有关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安排新的承包人实际需要的费用损失，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未完工程合同款多于本合同计算的未完工程款时的差额，其差额也由承包人承担。

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由发包人承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4）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和超强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为准）；

（5）冬季寒潮连续 3 天及以上；

（6）日最低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 3 天及以上；

（7）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8）连续降雨超过 7 天；

（9）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提前竣工奖励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须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括资料存放时产生的备案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9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工程变更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经过审查施工图的规模、功能和标准有变动的；

（2）税金发生变化导致的变更；

（3）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项目内容；承包人对于评审后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指令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5）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6）因重大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的设计变更(因承包人勘测深度不够导致未发现的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不予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由发包人享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附件 2 中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办法”要求计算确定。

（2）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附件 2 执行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预算造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按照以上（1）、（2）、（3）确定的变更造价×工程费用结算费率作为最终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或增加，不给予承包人任何索赔利润的权利。由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双方存有争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行施工，如拒不施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完相关变更手续后不计入进度款中支付，在最终审核后列入本工程总结算价。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试行）办法》（2023 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工程变更资料的通知》（三发改【2021】42 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创标化工地目标。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差。

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调整和支付,调整范围为：/。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参照 14.1.1 条执行 。

14.2 预付款

预付款除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14.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费用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本专用条款附件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预付款之前 。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有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预付款的 100%，预付款保函要符合以下条件：：（1）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预付款保函提交人为承包人（如果联合体中标则为牵头人）;（3）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预付款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性相互衔接至预付款转化为工程进度款止；（4）预付款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预付款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预付款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预付款保函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5 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款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提交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审核，进度款审核结果不作为结算审核的依据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支付违约金。工程款存在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开始计息，利息不计复利。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

a、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

b、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14.5.2 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钢筋翻样（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在 180 天内完成审核，由承包人原因除外。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一审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期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证书批复及竣工付款：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利息不计复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工程款以三门县财政审核中心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仅为银行保函），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工程保函要求参照履约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相关要求；

（2）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具体事项以工程师通知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暴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

金额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金额（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施工安全生产费）为基数，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工程保险费在发包人书面确认金额后凭保险保单原件在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按保险费实际金额一次性付清，实际保险费用如超过投标报价，则按投标报价计取。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单位需发包人认可），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根据保险单及发票纳入费用结算。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保修的范围外，还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须包含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其他专业承包人为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台州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三门县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的要求，承包人要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实行人工费和工程款分账支付。

21.2 本项目地质状况依据地勘资料，承包人综合考虑风险和费用。

213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处理而影响的施工工期延误，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

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主附件 7：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附件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本附件、表约定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复核确认后支付。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应先扣除当期的违约金（如有）。

本项目工程费用的预付款为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暂定)的 20%，预付款扣回。

表 1 工程设计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期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或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工程设计费×30%	完成二期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或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工程设计费×30%	完成三期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或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工程设计费×10%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表 2 工程保险费支付比例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进度款支付方式
1	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工程建安费内）	工程保险费在发包人书面确认金额后凭保险保单原件在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按保险费实际金额一次性付清。

表 3 工程费用进度款支付比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款	预付款(分节点支付)	工程费用支付比例		
				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定
1	工程费用		20%	支付周期：（1）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期（2025 年度）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支付该审定工程量的 80%（含预付款）； （2）二期（2026 年度）、三期（2027 年度）按月支付；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付至合同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 90%（累计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工程费用结算率后的 80%）。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付至审定的结算价的 100%。

				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为准，支付上述对应计量款的 80%。		

注：

1、预付款支付：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承包人按规定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 14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中工程费的 20%。

2、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3、发包人每月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4、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注：1. 承包人收取工程设计费、工程费（备料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根据款项性质，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2. 发包人责任：依据浙财预执（2021）45 号文规定，发包人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需对每笔支付款项的施工进度报告、验收证明、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签证、查验发票的真伪等相关资料逐一核对。具体工作包括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严格核查，对照项目预算、合同约定及相关财务制度，确保资金用途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防止出现虚报冒领、超预算支出等问题。

附件 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竣工结算办法

1、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须通过相关审图审查机构（承包人在选择审图审查机构时，须先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方可委托）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发包人报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预算审核，预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直接向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支付,追加费收费标准为【核增额 x5%+(核减额一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预算价 x5%)X5%】。如承包人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后代付。如双方对某些子项的核定有异议，不影响报告的出具，对有异议的子项在报告中披露，暂按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意见进入报告，在结算审核时调整。施工图预算计算方式、计量依据、计价依据如下：

2、预算编制/审核依据

（1）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2）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年版）》；

《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4〕1 号）；

营改增税费调整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6〕45 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执行;

浙江造价管理信息 ；

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施工图预算信息价（指 2025 年 6 月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和省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无价材料、设备询价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预算单位、承包人参加，并出具询价报告，以出具的询价报告结果为准。

备注：预算编制规则或定额优先采用通用安装、市政，无适用则可采用上述其他适用专业。

（3）施工图预算编制细则：

A.各专业工程取基数如有定额价和市场价之分的，均以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为基数。

B.按一般计税法，各专业工程对应的费率有区间的，均按中值计取；规费按各专业工程标准费率计取。

C.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a、材料信息价基准期：指2025年6月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浙江省建设工程信息价中也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

D. 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人工和机械降效、人员加班工资等保证合同工期措施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E.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做好工程所需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全过程测绘、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工程移交等所有内容的全程办理工作及前期的流程报批办理，承包人提供以上服务，服务费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不另外计取。

（4）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后，合同价格（工程设计费除外）高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总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设计并实施部分的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5.2.4约定外）。

3、依照同上计算方式、计价依据编制完成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如（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费用结算率）＞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时，相应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作为工程费用的最终结算价，如（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费用结算率）＜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时，经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费用结算率作为工程费用的最终结算价。

经审核的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造价乘以工程费用结算率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4、竣工结算办法：

1）本工程的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2）工程工计费按投标承诺包干，结算时不调整任何单价或合价。费用支付根据附件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表1工程设计费支付比例表”。

3）工程保险费在发包人书面确认金额后凭保险保单原件在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按保险费实际金额一次性付清，实际保险费用如超过投标报价，则按投标报价计取。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表中所列费用清单，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可进行增补报价，表中所报费用除保险费（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及安全生产费外，其余均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5）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中所列工程费用清单，投标人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等招标文件组成及本项目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逐项报价，各单项报价作为该单项工作下一步深化实施的最

高限价。除规模、工作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的变化，原则上该单项的最高限价（投标人该项工作的报价）不作调整。

6）工程费用结算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小数点后保留四位)计算（投标报价和招标控制价均需剔除工程设计费）。

7）工程费用结算价计算方式、计价依据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一致（除人工、材料的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 条）,并按工程费用结算率结算，工程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实结算（但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量，不予追加；如减少工程量，则按照计价依据按实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价格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均不得调整，编制完成工程费用结算价后,该结算价须经相关部门(或单位)审核。

若：

①实际工程费用结算价＞投标人中标价，则最终工程费用结算价=投标人报价。

②实际工程费用结算价≤投标人中标价，则最终工程费用结算价=实际工程费用结算价。

5、如双方对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载明的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竣工验收后 **6** 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管道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对于保修期外的未移交的房屋，无论何时移交，承包人应在移交前承担一次全方位的免费维修。

8.其他约定：(1)智能化、设备材料、线路等为 6 年，光伏及储能设备为 5 年，其他设备保修按照国家有关三包规定；

(2)绿化工程： 1 年（考虑成活程度），是指抚育管护、保活期 1 年。补种的苗木质量保修期自存活率达到 100%后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格式和要求参照履约保函），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2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 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5：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年_月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于_年_月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年_月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日止，最迟不超过_年_月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安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采用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7：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主材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光伏板	隆基、天合、晶科或相当于；	
2	逆变器	华为、阳光、上能或相当于；	
3	电缆	远东、上上、远帆、中天或相当于；	
4	柱上开关	参照供电公司要求；	
5	储能柜	宁德时代、华为、天合或相当于；	
6	监控	海康、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注：1、若某设备、材料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备选品牌中的优等品选择其一进行报价，施工时由承包人在备选品牌中选任一品牌报招标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其材料单价不得调整。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损耗按比例分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三、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扩大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台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营改增税费调整按照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6〕45 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执行；《台州造价信息》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结合建筑市场的实际，进行综合考虑自主报价。设备采购价格以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及目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施工时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有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在发货前必须经先经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验收，凡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一律按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其他报价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条款。

5、投标函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划立足三门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场景丰富但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通过新建三门县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基础设施，并配套光伏、储能设施，在三门县打造“布局科学、设施先进、服务优质（可用率不低于 99%）、运营高效”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网络。

预计 2025 年至 2027 年在三门县内新建 61 个充换电站（其中 2 个换电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 215KWh 储能系统 6 座，光伏雨棚面积 1300 ㎡。形成面向公众开放、便捷和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满足各类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构建三门县充电网络的基础设施。

本项目按照场站目前的环境条件分成三年建设，其中第一期，即 2025 年完成 19 个充电站的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期（2026 年）、第三期（2027 年）开竣工时间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其中施工过程中场站的数量和点位建设根据甲方的要求具体实施。

三、建设功能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建设标准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

五、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1、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1）《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 268）

（2）《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试行）》(国家电网发展[2007]812 号文)

（3）《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 166)

（4）《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Q/GDW 381)

（5）《电力系统通信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GJ 165）

（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版）建设部建质〔2003〕84 号

（7）《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

（8）《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

（9）《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

（1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

（11）《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

（12）《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

（13）《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 6451)

（14）《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GB/T 17468)

（15）《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

（16）《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2326)

（17）《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GB/T 15543)

（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19）《电力工程气象勘测技术规程》（DL/T 5158）

（20）《电力工程制图标准》（DL 5028）

（21）《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文件和图纸管理办法》（Q/G-Z 315）

（22）《变电站通信网络和系统》（DL/T 860-2004/IEC 61850）

（23）《电力系统调度通信交换网设计技术规程》（DL/T 5157）

（24）《电力系统通信设计技术规定》（DL/T 5391）

（25）《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 5033）

（26）《变电所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定》（NDGJ 96）

（2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28）《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2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3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3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3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

（3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3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3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3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3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

（3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

（40）《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 50112）

（41）《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42）《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

（43）《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

（44）《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 5219）

（45）《重覆冰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440）

（46）《送电线路铁塔制图和构造规定》（DLGJ 136）

（4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4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116）

（4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5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5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52）《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

（53）《变电站岩土工程勘测技术规程》（DL/T 5170）

（54）《电力工程勘测安全技术规程》（DL 5334）

（5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56）《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 5024）

（57）《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58）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二）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包括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表、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等。

（三）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方案及图纸等。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初步设计方案（报批稿）。

注：发包人只提供以上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收集资料，所需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封面部分）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技 术 标 投 标 文 件

（设计部分/施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2、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统一汇入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可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投标函

投 标 函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三门县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亿___仟___佰_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_元，￥：_____ 元（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一期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首个站点施工图设计，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一期所有站点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____日历天。

二期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期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招标方施工任务书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

我方承诺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照有关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验评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7500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7363977			
3					
	合计报价:1+2（元）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注：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取整，保留到元。